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福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